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5,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4 号）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9,375,000 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0,0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0,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 7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5,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	3.13%	9,375,000	0
	合计	9,375,000	3.13%	9,375,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5,908,125	-9,375,000	146,533,12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091,875	0	69,091,8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000,000	-9,375,000	215,6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A股		75,000,000	9,375,000	84,375,000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9,375,000	84,375,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0	3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